

# 學校審計經驗分享



教育局  
學校核數組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學校審計經驗分享



- 學校審計概要
- 如何準備學校審計
- 常見審計結果

# 學校審計概要



- 學校審計的種類

- 採購審核

- 財務核數

# 學校審計概要



- 學校審計的程序

- 與學校預約財務核數或採購審核
- 向學校提供「須予審核的會計記錄一覽表」及相關問卷
- 在校進行審計
- 發出核數函件
- 跟進學校有否實行改善措施

# 如何準備學校審計



- 學校需在審計前填妥以下問卷
  - 一般資料問卷
  - 內部管理問卷

# 如何準備學校審計



- 準備會計記錄以供審核
  - 帳戶記錄
  - 人事管理及薪酬事宜有關的文件
  - 招標及採購有關的文件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會議紀錄

# 常見審計結果



- 常見審計結果可分為以下範圍：

- 採購
- 商業活動
- 開支及收入
- 銀行帳戶管理
- 資產保管
- 人事管理
- 津貼運用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 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  
(下簡稱「指引」)
  - 確保學校採用公平、開放及透明的採購程序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沒有進行招標/報價程序，如影印機租賃、升降機保養、寬頻上網、自動販賣機、課外活動教練服務、報紙/雜誌訂閱
- 自動續約而沒有進行招標/報價程序或合約包含到期後自動續約的條款
- 未獲批准便進行訂購
- 合約期超過三年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沒有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申報的規定
- 沒有遵守有關資料保密的規定
- 沒有在報價/招標條款內加入防止賄賂的聲明
- 沒有適當分工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邀請供應商報價/招標
  - 沒有邀請足夠數目的供應商
  -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的日期與截止的日期相隔不足三周而未有事先得到校長批准並把有關原因記錄在案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開啟及審核書面報價單/標書
  - 書面報價單/標書並非在截標當日指定時間開啟
  - 開啟書面報價單/標書後，負責人員沒有在書面報價單/標書上簡簽及蓋上日期（包括不擬出價的文件）
  - 沒有將批核人員不會進一步考慮的遲交書面報價單/標書退還給供應商
  - 沒有以紅筆圈出書面報價單/標書內經修訂的數額/價目及在旁邊簡簽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批核書面報價單/標書

- 標書批核委員會沒有包括指引所規定的成員
- 沒有解釋為何不採納出價最低/較低者
- 學校沒有妥善保留所有收到的書面報價單/標書的正本，以及所有書面報價/投標文件(如書面報價/投標摘要及批核紀錄表、郵政署所發出的掛號郵件派遞收條)，以供查核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其他
  - 沒有保存採購紀錄以供查核
  - 沒有為口頭報價的採購項目進行督導抽查
  - 沒有將投標箱安裝在固定的位置
  - 投標箱的鎖匙並非由指引所規定的人員保管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其他
  - 與獲選供應商簽訂的合約內加入了一些新項目，但這些項目在邀請報價/招標的文件中從未提及
  - 在邀請報價/投標時，指定某品牌/型號的物料/貨品
  - 在書面報價單/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才發出訂單/簽訂合約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辦學團體的參與

- 未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授權，辦學團體為學校進行採購活動
- 辦學團體代辦的採購活動沒有保存相關的採購紀錄以供學校作審計之用

# 常見審計結果



- 商業活動
  - 沒有事先得到經營商業活動的批准
  - 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利益
  - 沒有在合約中加入《防止賄賂》條款

# 常見審計結果



- 商業活動

- 學校在售賣習作簿、校服、文具、用具及其他物品（課本除外）所得的利潤，超過向供應商購貨成本價的15%
- 沒有遵守「用者自付」原則

# 常見審計結果



## ● 個案研究(1)

學校名稱：	上環中學
採購項目：	供應及安裝電腦
預算總額：	\$48,000
報價日期：	2025年5月14日
報價有效期：	30天
報價批核日期：	2025年5月30日
發出訂單日期：	2025年5月23日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1)(續)

問題所在：未獲批准便進行訂購。

恰當做法：學校應獲得校長批准後才可進行訂購。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20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2)

學校名稱： 中環小學  
採購項目： 供應及安裝禮堂設備  
預算總額： \$660,000  
審核標書： 標書批核委員會發現，供應商A的標書內有兩個項目的價目曾被更改，且修改者身分不明。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2)(續)

**問題所在：**開啟標書的人員未以紅筆圈出標書內經修訂的價目，亦未在旁邊簡簽。

**恰當做法：**如發現投標文件有更改/修訂，開啟標書的人員應確保正本、副本之修訂處完全相同，並以紅筆圈出所有修訂處及在旁簡簽。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43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3)  
投標摘要及批核紀錄表（摘錄）

承辦2025/26學年課外活動教練服務的  
標書編號T005的投標摘要及批核紀錄表

學校名稱：灣仔中學

學校標書編號：T005

簽發日期：2025年7月16日

截標日期：2025年7月28日

批核日期：？

標書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3日

供應商名稱	出價	不擬出價	逾期收到	沒有回覆	2025/26合共費用	建議	未有選擇報價較低者原因
供應商 A	✓				\$310,000		
供應商 B	✓				\$380,000	✓	
供應商 C				✓	--		
供應商 D	✓				\$370,000		?
供應商 E	✓				\$210,000		?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3)(續)

問題所在(1)：標書簽發日期與截標日期相隔時間太短。

恰當做法：邀請書面報價/招標的日期與截止的日期一般應該相隔最少三周，但在緊急情況下，可經由校長批准，把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時間縮短至兩個完整的工作周，而有關原因須記錄在案。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10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3)(續)

問題所在(2)：學校沒有記錄不選取出價最低/較低的標書的理據。

恰當做法：一般而言，學校應選取合符規格而出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標書。如學校不選取出價最低/較低的書面報價單/標書，便應記錄不選取的理據。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50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3)(續)

問題所在(3)：投標摘要及批核紀錄表的資料（如批核日期）不完整。

恰當做法：相關投標資料應在投標摘要及批核紀錄表上記錄。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44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4)

學校名稱:	銅鑼灣中學
採購項目:	校服供應
預算總額:	\$330, 000
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	馬書記、黃老師
推薦人員:	黃老師
標書批核委員會:	錢校監、宋校長、黃老師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4)(續)

**問題所在(1)：**黃老師同時身兼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與標書批核委員會的成員，並負責推薦有關標書。

**恰當做法：**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和標書批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由不同的人士出任，並不應包括負責作出推薦的有關科目教師/行政人員。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48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4)(續)

問題所在(2)： 標書批核委員會，成員沒有包括一名家長教師會代表或家長校董。

恰當做法：標書批核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校監/校董、校長、一名教師及一名家長教師會代表或家長校董。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48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5)

學校名稱：

天后書院

採購項目：

校巴服務

預算總額：

\$320, 000

採購安排：

在報紙及學校網頁刊登招標廣告，然後讓投標者到學校索取投標文件。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5)(續)

**問題所在：**採購超過200,000元的項目時，須邀請最少五名供應商投標。在報紙及學校網頁刊登招標廣告並未能達到要求。

**恰當做法：**學校應以掛號的方式將投標文件寄交最少五名獲邀投標的供應商。學校應把郵政署發出的記錄派遞收條存檔，以供查核。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26及28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6)

學校名稱： 北角小學  
採購項目： 2025/26學年電梯維修及保養服務  
預算總額： \$47,500  
採購安排： 學校邀請兩名供應商報價，但只有一名供應商回覆。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6)(續)

問題所在： 沒有收到所定至少數目的供應商口頭報價。

恰當做法：學校應邀請並取得最少兩個口頭報價。如學校無法邀請/收到所定至少數目的供應商口頭報價，則應在「按口頭報價購貨表格」上加以說明，並由有關的科主任或一名薪級點不低於總薪級表第25點的教職員批簽。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13及18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7)

學校名稱： 鯉魚涌中學

採購項目： 小食部經營服務

合約條款： 承辦商每年贊助飲品1200盒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7)(續)

**問題所在：** 接受承辦商所提供的利益。

**恰當做法：** 學校不應在招標規格中加入要求承辦商提供捐贈或利益的條款，亦不應接受承辦商的主動捐贈或利益。

(教育局通告第18/2025號 第4(b)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8)

學校名稱：

金鐘小學

採購項目：

課本供應

招標工作：

招標工作由辦學團體負責，辦學團體只提供「投標摘要及批核紀錄表」給學校存檔。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8)(續)

**問題所在：** 學校沒有從辦學團體取得所有相關的招標文件以供學校作審計之用。

**恰當做法：** 學校應保存所有相關的採購紀錄以供學校作審計之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有責任確保辦學團體所進行的採購活動符合教育局指引所列的採購要求。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60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9)

學校名稱： 堅尼地城中學  
採購項目： 社工及學生心理輔導服務  
採購安排： 由辦學團體直接向學校提供社工及心理輔導服務，然後學校向辦學團體支付服務費。由於服務提供者為辦學團體，學校於採購前沒有進行報價/招標程序。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9)(續)

**問題所在：** 學校向辦學團體採購服務前，沒有進行適當的報價/招標程序。

**恰當做法：** 如辦學團體擬供應物料及提供服務予有關學校，他們應被視為競投者之一，並與其它競投者一樣，須經過競投及相同的甄選程序。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確保辦學團體與其它競投者獲得同等及公平的看待，並應特別留意有關利益衝突的申報。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61及62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 個案研究(10)

學校名稱：

利東書院

採購項目：

午餐飯盒

供應商投標價

供應商 A - \$33

(每個飯盒)：

供應商 B - \$17 (供應商在合約期內可因應  
成本上升而上調飯盒的售價)

供應商 C - \$34

供應商 D&E - 沒有回覆

採購安排：

標書批核委員會批准選取供應商 B 的標書，最  
終合約亦容許該供應商內可因應成本上升而上  
調飯盒的售價，但事前的招標文件並無列明可  
容許營辦商在合約期內改動飯盒的售價。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10)(續)

**問題所在：** 學校的招標文件並無列明容許在合約期內調整飯盒售價，但最終卻接受供應商B加入此條款。此舉對其他投標者(如供應商A與C)構成不公，因為他們在投標時並未知悉學校會接納此類條款。

**恰當做法：** 學校應透過報價/招標文件，讓所有獲邀的供應商得知有關報價/投標的規定及物料/設備/服務規格的充分和同等資料。學校不得讓個別人士獲得額外的報價/投標資料或通知。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9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 個案研究(11)

學校名稱：

海洋中學（設有法團校董會）

招標項目：

小食部

承辦商投標價：

承辦商A－支付月租 \$13,000 (以往承辦商)

承辦商B－支付月租 \$17,000

承辦商C－支付月租 \$8,500

承辦商D&E－沒有回覆

採購安排：

標書批核委員會最終批准選取承辦商C 的標書。由於校方認為以往已取得學校法團校董會就校外承辦商於學校營運小食部商業活動之批准，所以校方未有向法團校董會徵求由承辦商C 於校內營運小食部的許可。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11)(續)

問題所在： 學校在轉換小食部承辦商前，並未事先徵得法團校董會的批准。

恰當做法：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進行商業活動時必須取得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已批准的商業活動日後如有變更（例如轉換供應商/承辦商、更改與供應商/承辦商協議的條款），亦須事先徵求其批核人員准許。

（教育局通告第18/2025號 第2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 個案研究(12)

學校名稱：

海島中學

採購項目：

- (I) 20台 iMac 24" M3 Chip 8-Core 電腦
- (II) 20台 12.9" iPad Pro Wi-Fi 256 GB  
平板電腦

採購安排：

學校欲採購某品牌指定型號之電腦及平板電腦，所以校方於邀請報價/投標時，要求供應商提供該指定型號物品之報價。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12)(續)

**問題所在：** 學校在邀請報價/投標時，不應在規格內指定某個牌子/型號。

**恰當做法：** 學校報價/招標規格應闡述所需物料或服務在功能及表現上的特點，不應在規格內指定某個牌子/型號，以確保報價/投標程序公開，公平及公正。

(教育局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 常見問題 (2025年9月) 問題第14條)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13)

學校名稱：	杏花書院
採購項目：	無線網絡及寬頻服務
合約期：	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合同條款(摘錄)：	除非其中一方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否則此合同將自動續約
合同簽署日期：	2025年9月28日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13)(續)

問題所在(1)：服務合同簽署日期為合同開始日期之後。

恰當做法：服務合同應於合同開始日期或之前簽署。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13)(續)

問題所在(2)：服務合同包含自動續約條款。

恰當做法：學校應在合同中列明服務期限。在合約期屆滿後，學校須重新進行報價/招標程序。

(教育局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 常見問題 (2025年9月) 問題第59條)

完



謝謝